

# 河北省教育厅

---

## 河北省教育厅 转发《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专项清理整改处理 工作量化追责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

厅直属学校、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省招投标专项清理办印发的《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专项清理整改处理工作量化追责问责暂行办法》(冀发改传〔2017〕14号)转发给你们，请对照暂行办法开展自查，自查情况报告于10月27日前报送省教育厅，电子邮箱 jycw360@126.com。

河北省教育厅

2017年10月20日



#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批盖章 张少华

等级

冀发改传〔2017〕14号

冀机发 号

## 河北省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专项清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专项 清理整改处理工作量化追责问责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市、辛集市）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专项清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各责任单位：

为深入推进全省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专项清理整改处理工作，进一步传导压力，以追责问责倒逼领导干部和责任单位、职能部门落实整改责任，督导问题整改处理到位，按照省“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暨基层“微腐败”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规定，省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专项清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了《关于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专项清理整改处理工作量化追责问责暂行办法》，经省专项办同意，现印发给

共 16 页

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专项清理整改处理工作量化追  
责问责暂行办法

河北省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专项清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

附件

## 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专项清理 整改处理工作量化追责问责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省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专项清理整改处理工作，进一步传导压力，以追责问责倒逼领导干部和责任单位、职能部门落实整改责任，督导问题整改处理到位，按照省“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暨基层“微腐败”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专项办”)的安排部署，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量化追责问责，是指追究在推进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专项清理整改处理工作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和责任单位、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追责问责对象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公共资源交易专项清理整改处理中，问题清理不彻底，整改处理不到位，不规范问题重复发生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任单位党组织及其负责人，职能部门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和工作人员。

责任单位是指问题整改部门和单位；职能部门是指问题处理行政监督部门或主管部门。

**第四条** 量化追责问责坚持“依规依纪、失责必问，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区别对待、宽严相济，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

**第五条** 各责任单位和职能部门的党组织对各自领域专项清理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一把手”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负重要领导责任，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负直接责任。

**第六条** 纳入量化追责问责的具体事项：

（一）问题清理不彻底、整改不到位情况，主要包括应发现问题而没有发现，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没有按要求完成整改，整改工作弄虚作假；

（二）群众举报投诉和执纪、审计、稽察移交的突出问题整改情况，主要包括没有安排调查核实，对查实的问题没有按要求整改，没有跟踪督办、查结反馈等情形；

（三）问题查否复查情况，主要包括对查否的问题没有进行复查核实，复查又查实等情形；

（四）对问题问责追责处理情况，主要包括对发现问题的不按分类处理意见作出处理等情形；

（五）领导干部履行职责不到位情况，主要包括对专项清理工作不亲自抓，不亲自协调督促整改工作落实等情形。

（六）党组织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情况，主要包括专项清理领导分工不明确，不及时听取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协调解决整改处理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不力。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责任单位或职能部门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予以追责问责：

（一）责任单位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1 个的，问题隐瞒不报 1 个的，问题整改弄虚作假 1 个的，应发现而没有发现的问题 3 个的；

（二）交办问题没有安排调查核实 1 个的，对查实的问题没有按要求整改 1 个的，没有跟踪督办、查结反馈 2 个的；

（三）查否问题复查又查实 1 个的；没有对查否问题复查 2 个的；

（四）职能部门不按分类处理意见处理 2 个的。

发现附件中的所列问题情形一起即算 1 个问题（以下同）。但经“省专项办”同意免于追责问责的问题除外。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责任单位或职能部门分管领导予以追责问责：

（一）责任单位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2-4 个的，问题隐瞒不报 2-4 个的，问题整改弄虚作假 2-4 个的，应发现而没有发现的问题 4-9 个的；

（二）交办问题没有安排调查核实 2-3 个的，对查实的问题没有按要求整改 2-3 个的，没有跟踪督办、查结反馈 3-6 个的；

（三）查否问题复查又查实 2-3 个的；没有对查否问题复查 3-6 个的；

（四）职能部门不按分类处理意见处理 2-4 个的；

(五)对本单位、本部门专项清理工作不亲自抓，亲自推动，问题底数不清楚、整改处理不协调督促。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责任单位或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予以追责问责：

(一)责任单位未按要求完成整改5个以上的，问题隐瞒不报5个以上的，问题整改弄虚作假5个以上的，应发现而没有发现的问题10个以上的；

(二)交办问题没有安排调查核实4个以上的，对查实的问题没有按要求整改4个以上的，没有跟踪督办、查结反馈7个以上的；

(三)查否问题复查又查实4个以上的；没有对查否问题复查7个以上的；

(四)职能部门不按分类处理意见处理5个的；

(五)对本单位、本部门专项清理工作不亲自部署，不提出整改处理工作要求。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责任单位或职能部门党组织予以问责：

(一)对专项清理工作不重视，领导班子成员中没有明确主抓领导和分管领导的；

(二)整改处理不作为，党组织没有对整改处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该处理的责任人没有处理3人次的，对发现的问题不整改3个的；

(三)政策把握出现偏差，导致出现上访3人次以上。

第十一条 属于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追责问责情形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有关党委、政府进行移交移送。属于本办法第十条问责情形的，向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进行移交。

涉及对省管干部实施追责问责的，由有关职能部门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按程序向省纪委、省监察厅移交移送。

第十二条 有关党委、政府收到移交的追责问责建议和相关材料后，应及时责成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关手续。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严追责问责：

- （一）在自查清理中，对发现的严重违法问题隐瞒不报的；
- （二）在整改中，屡查屡犯、拒不整改的；
- （三）在追责处理中，职能部门推诿扯皮、滥用职权，该处理不处理的、包庇袒护；
- （四）查否问题复查又查实的；
- （五）对交办移交的问题不整改、不按时查结的；
- （六）整改处理中其他严重问题。

第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减轻或免于追责问责：

- （一）对发现的问题能够主动承认错误，主动承担责任，主动完成整改的；
- （二）通过核查证实不属于责任不落实的问题。



第十五条 量化问责工作不取代行政处罚、行政处分等措施。

第十六条 整改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纳入量化追责问责的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的情形

### 一、违规招标主要包括：

1.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公示中标结果；
2. 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3.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和提交的时限不符合规定；
4. 不按规定收取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等。

### 二、投标人弄虚作假主要包括：

1. 提供虚假业绩；
2.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

### 三、评标委员会组建不合理主要包括：

1.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未从省统一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
2. 专家抽取条件设置不合理，抽取专家重复率高；
3.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等；发现一起即算 1 个问题。

### 四、违规评标主要包括：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2.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3. 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索要不合理评标报酬等。

#### 五、招标代理机构违规从事代理业务主要包括：

1. 出租、出借、转让招标代理资格证书；

2. 招标代理业务超出资格许可范围等。

#### 六、围标串标主要包括：

##### （一）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二)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主要情形：**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七、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主要包括：**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八、违规定标、签订合同主要包括：**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2.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等。

## **九、非法分包、转包主要包括：**

1. 中标人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3. 分包人再次分包等。

## 纳入量化追责问责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的情形

### 一、规避招标主要包括：

1.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2.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二、违规招标主要包括：

1. 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3. 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而委托其他代理机构采购；
4.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擅自采购进口产品；
5.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等。

### 三、投标人（供应商）弄虚作假主要包括：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

### 四、评标委员会组建不合理主要包括：

1.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
2.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等。

### 五、违规评标主要包括：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2. 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等。

#### 六、违规定标、签订合同主要包括：

1. 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 未按规定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5. 未按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6. 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备案等。

### 附件 3

## 纳入量化追责问责的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的情形

#### 一、规避集中采购主要包括：

1. 公立医疗机构不通过省级集中采购平台采购药品。

#### 二、违规采购药品主要包括：

1. 不按照药品集中采购价格管理规定与企业直接议价；

2. 不按要求通过自行采购窗口上报自行采购品种；不按规定签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等。



## 纳入量化追责问责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的情形

### 一、违规运行服务主要包括：

1. 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交易中心）行使招标投标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管理职能；
2. 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政府采购代理等中介服务；
3. 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相关证照资料；
4. 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5. 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违规收取交易服务费等。